

·《永乐大典》研究·

《永乐大典》引录文献方法考略*

——以《周礼》为中心

韩悦

内容摘要:《永乐大典》广泛引录宋元古籍,具有重要的史料和文献价值。但《永乐大典》引录古籍并非全部引自原书,以《周礼》为例,今存《永乐大典》残卷引录《周礼》301条,其来源有二:一是以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八行本《周礼疏》为底本进行抄录;二是部分条目转引自《太平御览》《文献通考》《玉海》《韵府群玉》等明代以前政书、类书中主题相同或相近的条目。同时,《永乐大典》也对引录的文献进行简单地连缀、改写等编辑工作,在编辑过程中又增添了新的讹误。因此,在使用《永乐大典》时,需要首先对其引录文献之来源与方法进行辨析。

关键词:《永乐大典》 《周礼》 政书 类书

成书于明永乐六年(1408)的《永乐大典》“博采四方之籍”“广袖中秘之储”^①,广泛引录“上自古初,下及近代,经、史、子、集与凡道、释、医、卜、杂家之书”^②,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迄今,在《永乐大典》的成书、引书、存卷、流传、辑佚、利用等方面已产出丰硕的成果^③,也有学者针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永乐大典》存卷综合整理研究”(21@ZH047)阶段性成果。

① 姚广孝等:《进〈永乐大典〉表》,《永乐大典目录》卷前,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道光间姚元之抄本,叶四。

② 姚广孝等:《〈永乐大典〉凡例》,《永乐大典目录》卷前,叶六。

③ 清代四库馆臣已重视利用《永乐大典》进行辑佚。民国时期研究成果参见张升编:《〈永乐大典〉研究资料辑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近现代研究成果如顾力仁:《〈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张忱石:《〈永乐大典〉史话》,中华书局,1986年;国家图书馆编:《〈永乐大典〉编纂六百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郝艳华:《〈永乐大典〉史论》,北京师范大学(转下页)

《永乐大典》引录的具体文献展开过深入研究^①。可以说,目前对《永乐大典》的研究已经相当全面。

但其中仍有一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关注,那就是从明成祖诏命编纂到最终抄成定本,《永乐大典》的整体编纂工作仅用时六年。即使当时参与编纂的学者达三千人之多^②,六年时间对于编定这样一部“天文、地理、人伦、国统、道德、政治、制度、名物,以至奇闻异见、庾词逸事,悉皆随字收载”且引录群书“详备无遗,显明易考”^③的类书来说,显然也是极短的。编纂人员采用了何种方法,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卷帙浩繁、内容宏富的编纂工

(接上页)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史广超:《〈永乐大典〉辑佚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张升:《〈永乐大典〉流传与辑佚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①经部如杜以恒:《〈永乐大典〉引〈周易〉经注疏释文底本初探》,《周易研究》2021年第1期,第77-87页;瞿林江:《新见〈永乐大典〉残卷引“礼记类”诸书及版本考》,《文献》2018年第1期,第78-86页;张兰兰:《〈永乐大典〉采录许慎〈说文〉考》,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花友萍、丁治民:《〈永乐大典〉所录〈集韵〉版本考》,《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62-66页;冯先思:《〈永乐大典〉引〈玉篇〉版本考》,《文献语言学》第6辑,中华书局,2018年,第43-54页。史部如张良:《南宋官藏本〈续资治通鉴长编〉传续考》,《文史》2021年第2辑,第143-164页;黄宽重:《〈永乐大典〉中〈三朝北盟会编〉史料及其相关问题》,《文献》2003年第2期,第98-112页;王照年:《〈永乐大典〉现存〈麟台故事〉材料的勘正》,《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41-44页;王云海:《〈永乐大典〉本〈宋会要〉增入书籍考》,《文献》1980年第3期,第116-142页;陈智超:《从〈宋会要辑稿〉出现明代地名看〈永乐大典〉对所收书的修改》,《史学月刊》1987年第5期,第31-33页;董岑仕:《〈永乐大典〉之〈崇文总目〉、〈四库阙书〉考——兼论〈永乐大典〉中四十二卷书目汇编》,《古典文献研究》第21辑下卷,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173-203页。子部如范子烨:《〈永乐大典〉残卷中的〈世说新语〉佚文》,《文史》2003年第2辑,第46-52页;钟仕伦:《〈永乐大典〉录〈世说新语〉考辨举隅》,《文献》2014年第2期,第136-146页。集部如钟仕伦:《〈永乐大典〉所录〈文选〉考释》,《铜仁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第4-18页;钟仕伦:《永乐大典本〈寒山诗集〉论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第113-118页;费君清:《〈永乐大典〉中发现的江湖集资料论析》,《杭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第50-58页;杨玉锋:《〈全宋诗〉补遗不能迷信〈永乐大典〉》,《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0年第3期,第92-94页;钟仕伦:《永乐大典本〈南北朝诗话〉论考》,《文学遗产》2007年第5期,第138-140页。

②明人朱国祯云,《永乐大典》“供奉编者凡三千余人”(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影印明天启二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17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07页)。

③姚广孝等:《〈永乐大典〉凡例》,《永乐大典目录》卷前,叶六。

作,编纂工作的质量如何,是《永乐大典》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永乐大典》的编纂工作没有留下详尽的档案资料,因此,想要站在前人^①的肩膀上进一步解答这一问题,就只能回归《永乐大典》文本,从其引录的文献入手进行考察,对编纂人员引录文献的方法一探究竟。

本文拟以《永乐大典》引录的《周礼》为中心,通过对《永乐大典》存卷中引录的相关条目进行辑校和考察,还原《永乐大典》引录《周礼》的方式,借以蠡测《永乐大典》引录文献的方法。选取《周礼》为研究对象,出于以下考虑:《永乐大典》引录图书七八千种,除传统经史著作外,还涉及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等多方面内容。而《周礼》一书,一方面作为正统的儒家经典,是《永乐大典》必然的辑录来源,且在《永乐大典》编纂之时经注本、注疏本俱全,有丰富的版本资源;另一方面,《周礼》内容涉及到历史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永乐大典》辑录对象的契合度较高,因此更易被《永乐大典》零散引录。《永乐大典》屡遭劫难,亡佚严重,今存残卷仅及原书百分之四,只有选择一种覆盖率相对较高的文献,才有可能多方面反映《永乐大典》引录的各种情况。

一、《永乐大典》存卷引录《周礼》概述

《永乐大典凡例》第十四条言:

《易》《书》《诗》《春秋》《周礼》《仪礼》《礼记》有序文,有篇目,有诸儒传授源流及论一经大旨者,今皆会粹于各经之下。(如《易经》入“易”字之类。)其诸篇全文,或以篇名,或从所重字收。(如“乾”字收《乾卦》、“礼”字收《曲礼》、“丧”字收《曾子问》之类。)若传、注则取汉、唐、宋以来名家为首,(如《易》程传、朱《本义》,《书传会选》、蔡《传》,《礼记》古注疏、陈澧《集说》之类。)余依世次,各附其后。其间有事于制度名物者,亦分采入韵。^②

据此原则,《永乐大典》引录《周礼》有三种:一是《周礼》序文、篇目、传授源流等,入“礼”字;二是《周礼》诸篇全文,随篇名入“天”“地”“春”“夏”“秋”“冬”六字;三是与制度、名物相关的内容,分别收入相关韵目之下。其中,前二者皆属全文完整引录,后者属分条零散引录。

由姚广孝所编《永乐大典目录》可知,《永乐大典》完整引录《周礼》者有

^①张升已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对《永乐大典》整体的编撰经过进行了概述,详参张升:

《〈永乐大典〉流传与辑佚研究》,第1-6页。

^②姚广孝等:《〈永乐大典〉凡例》,《永乐大典目录》卷前,叶九至十。原文双行小注,今以括号标注。

七部分：“礼”字下有“周礼”四卷（卷一〇四六〇至一〇四六三），“天”字下有“周礼天官”二十二卷（卷四四九九至四五二〇），“地”字下有“周礼地官”二十三卷（卷一四二八三至一四三〇五），“春”字下有“周礼春官”三十四卷（卷三三一四至三三四七）；“夏”字下有“周礼夏官”十五卷（卷一七七三〇至一七七四四）；“秋”字下有“周礼秋官”十二卷（卷九一四八至九一五九）；“冬”字下有“周礼冬官”十八卷（卷二五至四二）。

可惜的是，上述完整引录《周礼》全文者，仅卷一〇四六〇幸存于世。该卷内容为历代《周礼》类著作的序文、篇目、传授源流等：“周礼”条目下首引贾公彦《序》、《要义》、《周礼文物大全图》、成伯珣《外传》、俞寿翁《复古编》；次“总论”部分引叶时《礼经会元》、王与之《周礼订义·序周礼兴废》、毛应龙《周礼集传·序周礼源流》；次“诸儒传授”部分引《山堂考索·周礼传授之图》、毛应龙《周礼集传·周礼传授训诂》；次“诸家序文”部分引录贾公彦《序周礼废兴》^①、王安石《周礼义》序、《周礼新讲义》郑宗颜序、易拔《周礼总义》许仪序、史浩《周官讲义》序、叶时《礼经会元》陈基序、俞寿翁《周礼复古编》序、陈傅良《周礼说》序、王与之《周礼订义》赵汝腾奏状、真德秀序、赵汝腾后序、《序目编类姓氏世次》、《編集条例》、吴泳《王次点周礼订义跋》、《考工记解》王庚序、毛应龙《周礼集传》刘凤序、许善胜序、范震序、《集传格例》、《集传姓氏类别》、《直讲李先生集·周礼致太平论序》、胡铨《澹庵先生文集·周礼解序》、杨杰《讲周礼序》、黄裳《讲周礼序》、《龙川先生文集·周礼发题》、唐仲友《说斋集》、林希逸《庸斋集》等。上述引录对象大多为诸家《周礼》经解，无法借以得窥《永乐大典》完整引录《周礼》的面貌。

零散引录者依《永乐大典》“用韵以统字，用字以系事”的编纂原则^②，分布于各韵之中。今存《永乐大典》残卷引录有《周礼》301条^③，内容遍及六官，涉及144篇。这些条目分布于52卷中，其中卷七三八七至七三九〇集中引录162条，其余散布各卷。

这些零散引录的条目，仅卷一一八八八“党”字下“党正”条全录《党正》篇经、注、疏文，卷一一〇〇一“府”字下“大府”“玉府”“内府”“外府”“天府”“泉府”六条全录相关篇目经、注文，其余皆为《周礼》经、注、疏文的分

①《永乐大典》题作“贾公彦《周礼疏序》”，引录内容实为《序周礼废兴》。

②姚广孝等：《〈永乐大典〉凡例》，《永乐大典目录》卷前，叶六。

③栾贵明据中华书局影印本《永乐大典》编纂《永乐大典索引》，其“《周礼》”条下列有266条（栾贵明编著：《永乐大典索引》，作家出版社，1996年，第1048-1051页），其中掺入“檀弓”“明堂位”“谥法”三条《礼记》内容。

录、节引,即如顾力仁所言“《大典》内各经书率多割裂分隶”^①。然无论全录或节录,《永乐大典》零散引录的《周礼》经、注、疏文皆以双行小字列于相关条目之下,首以朱笔书写书名“周礼”,次以墨笔书写官名、篇名(间有不书者),次录《周礼》经文,次以细字录郑注和疏文。

通过对上述引录《周礼》的条目进行辑校和分析,可以发现《永乐大典》引录《周礼》有不同的材料来源,也有对引录文献的简单编辑,分述如下。

二、直接引录八行本《周礼疏》

《永乐大典》引录的《周礼》有经、注、疏文,则《永乐大典》据以引录的《周礼》可能为注疏合刻本。明代之前《周礼》注疏合刻的主要版本有二:一是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本《周礼疏》,经、注、疏合刻,又称“八行本”;二是南宋福建地区的坊刻本《周礼注疏》,经、注、释文、疏合刻,又称“十行本”。这两个版本除合刻释文与否的差异外,经、注、疏文的缀合方式也有不同:八行本体例为“经文+经文之疏+注文+注文之疏”,缀合方式以疏文为主,将经、注拆分插入疏文;十行本体例为“经文+注文+释文+经文起讫语+经文之疏+注文起讫语+注文之疏”,缀合方式以经、注为主,将疏文分节插入相应的经、注、释文之后。将这两个版本与《永乐大典》引录的《周礼》进行对校,发现《永乐大典》所据的《周礼》注疏合刻本可能是八行本。

现存《永乐大典》中收录《周礼》经、注、疏文俱全者,仅卷一一八八八“党”字下“党正”一条,引其首句如下:

《周礼·地官》: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释曰:言“各”者,一乡有二十五党,故各掌其党之政令,及十二教与治职文书。注:郑司农云:“五百家为党。《论语》曰:‘孔子于乡党。’又曰:‘阙党童子。’”释曰:先郑知五百家为党者,以其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故知也。引《论语》者,证有党义也。^②

可知《永乐大典》引录时先标注“周礼地官”四字,再依次录经文、经文之疏、注文、注文之疏,经文之疏与注文之间有“注”字标识,疏文以“释曰”开头,疏文前无起讫语。则除注明引书来源的四字外,《永乐大典》所引《周礼》的注疏缀合方式与八行本全同。由此可见,《永乐大典》引录的底本为八行本。

除全录经、注、疏文的《党正》篇外,《永乐大典》零散引录《周礼》的其他条目也将底本指向了八行本。前文述及,《永乐大典》引录《周礼》多为分录、节引,其节录的《周礼》出现了混杂注、疏文字的情况。如卷三五一八“门”字

^①顾力仁:《〈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第98页。

^②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一八八八,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本,叶十一。

下“周五门”条：

《周礼·冬官》：正门谓之应门。二彻之内八尺，叁个二丈四尺。

《考工记·匠人》注：以其应门内、路门外有正朝，臣入应门至朝处，君臣正治之所，故谓北门为应门。^①

《永乐大典》引录以“正门”至“四尺”三句为《冬官》经文，“以其”至“应门”为《匠人》注文。然复核《周礼》注疏本，“正门”至“四尺”三句为《匠人》篇经文“应门二彻叁个”下之注文，“以其”至“应门”则为此段注文之疏^②。即《永乐大典》引录时误注为经，又误疏为注。同条又引《閤人》：

《周礼·天官·閤人》疏：路门，一曰毕门。注：大也。人君所居皆曰路，以大为名，言毕门者，从外而入路门为终毕。^③

引录以“路门，一曰毕门”为疏文，“大也”至“终毕”为注文。然“路门，一曰毕门”实为经文“閤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的注，“大也”至“终毕”为注文之疏^④。即《永乐大典》引录时，又将注文及注文之疏误认为经文之疏和注文。又，卷一三九九二“饩”字下“饗饩”条：

《周礼·秋官·司仪》：致饗饩。疏曰：君使卿归饗饩。又曰：小礼曰殽，大礼曰饗饩。^⑤

引录以“致饗饩”为经文，“君使卿归饗饩”和“小礼曰殽，大礼曰饗饩”皆为疏文。核以《周礼》注疏本，“致饗饩”为《司仪》经文，“君使卿归饗饩”为相应的注文之疏，“小礼曰殽，大礼曰饗饩”则为上经“致殽如致积之礼”的注文^⑥。即《永乐大典》在引录时误将上经之注认作疏文。

这种混杂注、疏文字的错误，只有可能出现在以八行本这样分别排列经文、经文之疏、注文、注文之疏的版本为底本的情况下。若底本是经注本、单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三五—一八，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叶二十一。以下引用《永乐大典》，未单独注明馆藏地者皆为此版本。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九，影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明递修本，《中华再造善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叶七。案，《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国图藏八行本原著录为“宋元递修本”，张丽娟研究指出实为宋元明递修本（张丽娟：《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八行本〈周礼疏〉传本考——兼论董康影印、影刻〈周礼疏〉卷四十八“虚构宋本”问题》，《文史》2020年第1辑，第71页）。

③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三五—一八，叶二十一。

④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七，叶二十五。

⑤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三九九二，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本，叶二。

⑥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五，叶七、叶九。案，“致饗饩”系节录《司仪》经文“致饗饩、还圭、殽食、致赠、郊送，皆如将币之仪”，此句经文下无经文之疏，下径接注文及注文之疏。

疏本,或者是经、注、释文、疏合刻的十行本,注文和疏文的内容都是独立而明确的,很难出现误认的情况。因此,《永乐大典》的这些错误可从另一角度说明,其引录《周礼》的底本为八行本。

八行本《周礼疏》原刻于南宋绍兴年间,后经南宋中期、元代和明初洪武、永乐等数次修版,历次修补皆有印刷^①。因此,从时间上看,上述多种印本皆有可能成为《永乐大典》引录的底本。为进一步明确《永乐大典》采用的八行本具体为何,先将《永乐大典》所引《党正》与现存八行本对校(遇异文则参以十行本)^②,共校得 18 处异文,如表 1 所示:

表 1 《党正》篇异文

	《永乐大典》引录	八行本(叶)	十行本	备注
1	一乡有二十五党	掌(18)	党	八行本误
2	及十二教与治职文书	故(18)	教	八行本误
3	又曰阙党童子	重(18)	童	八行本误
4	四闾为族	间(18)	闾	八行本误
5	释云党正不得与州同祭社	曰(19)	曰	引录误
6	盖亦为坛位如祭社稷云者	上有“云”(19)	上有“云”	引录误
7	在十一月建亥之月为之	二(19)	二	引录误
8	为三三时务农	民(19)	民	引录误
9	是孝弟之道通达于外者也	上有“则”(20)	上有“则”	引录误
10	见今七十篇内无党正饮酒之礼	十七(20)	十七	引录误
11	但仪礼未忘之时	亡(20)	亡	引录误
12	唯有五十已豆数之言	豆上有“上”(20)	豆上有“上”	引录误
13	云凡射饮酒者	凡(20)	凡	引录误
14、15	云比乡民虽为乡大夫	此、卿(20)	此、卿	引录误
16	从此经壹命以至三命	证(20)	证	引录误
17	乡人为乡大夫来观礼	卿(21)	乡	八行本误
18	皆书记劝勉之	勤(22)	劝	八行本误

①详参李霖:《南宋越刊〈易〉、〈书〉、〈周礼〉八行本小考》,《中国典籍与文化》2012 年第 1 期,第 154-158 页;李霖:《南宋浙刻义疏官版的贮存与递修》,《经学文献研究集刊》第 15 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 年,第 115-136 页;张丽娟:《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八行本〈周礼疏〉传本考——兼论董康影印、影刻〈周礼疏〉卷四十八“虚构宋本”问题》,《文史》2020 年第 1 辑,第 69-86 页。

②校勘所用十行本为《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刻明修本。

由表1可知,《永乐大典》引录《党正》篇与现存八行本的异文,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永乐大典》引录与八行本异,且八行本、十行本相同,共12处,皆为《永乐大典》引录错误^①。二是《永乐大典》引录与八行本异,且与十行本同,共6处,皆为八行本形近而讹。其中,有4处出现在现存八行本的叶十八,叶二十一和二十二各有1处。

八行本讹误的这六处异文十分值得关注。因清人全祖望称《永乐大典》编纂时“直取全文,未尝擅减片语”^②,且《永乐大典》编纂时间极短,基本没有条件对抄录的典籍进行校勘。故而可推知,这些改正现存八行本错误的异文来源于校勘成果的可能性极低,更有可能是《永乐大典》引录时使用的是一个文本面貌更佳的八行本。

笔者用以对校的八行本是现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宋刊宋元明递修本,其中有南宋中期、元代和明初的多次补版。《党正》篇在八行本卷十二的叶十八至二十二。其中,叶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的刻工分别为朱明、朱涣和王仲,三人皆为南宋时人,参与过当时的刻书活动^③。李霖进一步指出,朱明为《周礼》八行本南宋初期原版刻工,朱涣和王仲为南宋中期补版刻工^④。由此可知,该卷叶十九为宋刊原版,叶二十、二十一则为南宋补版。而叶十八未载刻工姓名,叶二十二仅载一“升”字,且二叶字体亦有明显差异。由李霖研究八行本刻工时所言“明初刻书,刻工例不署名,故传本无一名明代刻工可供参验”^⑤,可推测该卷叶十八为明代补版,叶二十二或为元代补版^⑥。即,八行本讹误的六处异文皆出自修补的版面,其中有四处出现在明代补版叶。

同时,八行本由经、注文和疏文缀合而成,其疏文来源于单疏本。且由

①如第7条误“二”为“一”、第11条误“亡”为“忘”、第13条误“凡”为“几”、第14条误“此”为“比”、第15条误“卿”为“乡”,皆因形近而误;第8条误“民”为“三”为涉下文而误;第9条无“则”字、第12条无“上”字为误脱;第10条《仪礼》“十七”篇为“七十”篇为误乙。又,《周礼》疏文皆以“释曰”开头,第5条误作“释云”。“云……者”为贾公彦疏文固定句式,第6条误脱“云”字。

②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十七《钞〈永乐大典〉记》,影印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22页。

③朱明曾参与刊刻八行本《周易注疏》《尚书正义》,朱涣曾参与刊刻八行本《春秋左传正义》,王仲曾参与刊刻绍兴本《后汉书》等(王肇文编:《古籍宋元刊工姓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2、98、100页)。

④李霖:《南宋浙刻义疏官版的贮存与递修》,第126-127页。

⑤李霖:《南宋浙刻义疏官版的贮存与递修》,第122页。

⑥李霖罗列《周礼》八行本南宋原版刻工、南宋中期补版刻工皆未见名“升”者,元代补版刻工则有“陈允升”(李霖:《南宋浙刻义疏官版的贮存与递修》,第126-127页)。

于两浙东路茶盐司刻书性质为官刻,其刻书所据底本亦当为官刻本,最有可能是南宋国子监的刻本。《周礼》单疏的南宋国子监刻本早已亡佚,幸而有据其抄录的抄本存世,现藏于日本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①。故而,这一单疏抄本所保留的文本最接近于八行本的原始面貌。笔者用这个单疏抄本进行了复核^②,发现单疏抄本有五处异文与《永乐大典》引录一致,仅第17条作“卿”与南宋中期补修的八行本相同。因此,《永乐大典》引录的这些异文极有可能就是八行本初刻时的面貌。

由此可知,这些文字在八行本雕版之初尚不误,至后世补修时才出现了异文,这些异文皆未被《永乐大典》采用。基于此,笔者推测,《永乐大典》引录的八行本《周礼疏》应当是早期印本,至迟也应早于元代补版。

三、转引政书、类书等其他文献

除直接引录八行本《周礼疏》之外,《永乐大典》以朱笔题写“周礼”的条目亦有转引自他书者。据笔者考察,在《永乐大典》引录的301条《周礼》中,有近二百条并非直接引自《周礼》,而是自他书转引。

其中,《永乐大典》卷七三八七至七三九〇“丧”字下“丧礼”之“国恤”四卷,集中引录《周礼》162条,皆来源于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王礼考”的“国恤”和“山陵”两篇。

《文献通考》为辑录体著作,其《国恤》《山陵》两篇摘引、节录了《周礼》《礼记》等儒家经典中关于天子丧礼的内容,主题正与《永乐大典》“国恤”相合。《文献通考》“国恤”“山陵”两篇将天子丧礼分为48个仪节,《永乐大典》“国恤”则分为57个仪节。经对比发现,《永乐大典》“国恤”包含《文献通考》全部48个仪节,二者相同的部分不仅仪节顺序完全一致,对《周礼》的引录也基本一致,仅有些微文字差异。

试举一例如下:卷七三八七“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永乐大典》先以朱笔题写“周礼”,其下依次引“夏官射人”,“天官玉府”、“幕人”和“地官委人”,再以朱笔题写“礼记”并引“丧大记”,皆为双行小字。《文献通考·王礼考·国恤》亦有“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依次引录了《周礼》“射人”“玉府”、《礼记》“丧大记”、《周礼》“幕人”“委人”。则《永乐大典》与《文献通考》“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引录《周礼》的顺序一致,且《永乐大典》在《周

^①韩悦:《日本京都大学藏〈周礼疏〉单疏旧钞本探论》,《文史》2018年第2辑,第5-26页。

^②其中第3条“又曰闕党童子”为注文,而“童子”二字为注文之末,故此条用单疏本的注文起讫语进行校勘。

礼》诸条下亦录有《礼记·丧大记》。

为表述方便,先将《永乐大典》引录、《文献通考》^①引录与八行本《周礼疏》的差异(异文下加点)列表2如下:

表2 “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异文

《永乐大典》引录	《文献通考》引录	《周礼疏》八行本 ^②
夏官射人。大丧,与仆人迁尸。仆人,太仆也。仆人与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君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君薨,以是举。”疏曰:始死于北牖下,迁尸于南牖下。又云“小敛于户内”,是迁尸于室。小敛讫,迁尸于户外。又迁尸大敛于阼阶。大敛讫,又迁尸于西阶以入棺,是迁尸于堂。“朝之象也”者,君所在,臣之朝,故云朝之象。	射人。大丧,与仆人迁尸。仆人,太仆也。仆人与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君薨,以是举。”疏曰:始死于北牖下,迁尸于南牖下。又云“小敛于户内”,是迁尸于室。小敛讫,迁尸于户外。又迁尸大敛于阼阶。大敛讫,又迁尸于西阶以入棺,是迁尸于堂。之“朝之象也”者,君所在,臣之朝,故云朝之象。	大丧,与仆人迁尸。仆人,太仆也。仆人与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扶左。君薨,以是举。”释曰:云“王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者,始死于北牖下,迁尸于南牖下。又云“小敛于户内”,是迁尸于室。小敛讫,迁尸于户外。又迁尸大敛,大敛于阼阶。大敛讫,又迁尸于西阶以入棺,是迁尸于堂也。云“朝之象也”者,君所在,臣朝之,故云朝之象也。
天官玉府 ^③ 。大丧共角枕、角柶。角枕以枕尸。角柶,角匕也,以楔齿。《士丧》曰,楔齿令可饭含。疏曰:按《既夕礼》“楔,皂如軛,上两末”,状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齿。	玉府。大丧共角枕、角柶。角枕以枕尸。角柶,角匕也,以楔齿。《士丧》曰,楔齿令可饭含。疏曰:按《既夕礼》“楔,皂如軛,上两末”,状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齿。	大丧共角枕、角柶。角枕以枕尸。郑司农云:“复,招魂也。衣裳,生时服。招魂复魄于大庙,至四郊。角柶,角匕也,以楔齿。《士丧礼》曰‘楔齿用角柶’,楔齿者,令可饭含。”释曰:案《既夕礼》“楔,貌如軛,上两末”,状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齿。

①校勘所用《文献通考》为《中华再造善本》影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元泰定元年(1324)西湖书院刻本。

②《永乐大典》引录《周礼》经、注、疏文多有节引,故仅摘录八行本中《大典》引录部分进行比对。

③玉,《永乐大典》原作“王”,显误。

《永乐大典》引录	《文献通考》引录	《周礼疏》八行本
幕人。大丧共帷幕帘绶。 详见陈殡具条。	幕人。大丧共帷幕帘绶。 详见陈殡具条。	大丧，共帷幕帘绶。
地官委人。丧纪共其木材。木材给张事。此已上两条，陈殡具条通用。	委人。丧纪共其木材。木材给张事。此已上两条，陈殡具条通用。	丧纪共其木材。木材给张事。

由表2可以发现,《永乐大典》“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引录的《周礼》与八行本《周礼疏》差异有三:一是两处疏文皆以“疏曰”开头,而贾公彦疏文皆以“释曰”开头;二是“详见陈殡具条”“此已上两条,陈殡具条通用”的体例不见于《周礼疏》;三是引录文字与《周礼疏》差异颇大,注、疏文字皆有明显的裁剪、拼接痕迹,以“玉府”条注文最为明显。《永乐大典》引录“玉府”条注文中“角栖”至“饭含”句为郑玄注引用“郑司农云”的内容。因《永乐大典》节引经文仅“共角枕、角栖”,故注文仅采用了与角栖相关的内容,而忽略了郑众整段文字的完整性。其中,郑众先引《仪礼·士丧礼》“楔齿用角栖”,再说明楔齿是为了下一步进行饭含。《永乐大典》引录则将“楔齿令可饭含”直接作为《士丧礼》的内容。

而《文献通考》“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引录的《周礼》则与《永乐大典》引录基本一致,仅文字上有细微差异:《永乐大典》“射人”条注“君崩”,《文献通考》作“王崩”;疏“朝之象也者”,《文献通考》“朝”上有“之”字。由此可知,《永乐大典》引录的这些与郑注、贾疏差异较大的注疏文字更有可能直接来源于《文献通考》。

支撑这一结论的另一个证据是在《永乐大典》“国恤”中发现了两段马端临的话。第一段在“小敛”节后。《文献通考·王礼考》在标题“右小敛”字下接排双行小注:

案:小敛所用之日,以《丧礼义》考之,但有死三日而敛,若并死日而数二日,而天子、诸侯三日小敛,大夫士二日小敛,此乃小敛日数,虽引以为在礼有之,然无所考。天子、诸侯殓葬日月与士不同,则敛日亦当不同,故载其详于《丧礼义》而记其略于此。^①

《永乐大典》也引录了马端临的这段话,置于“小敛”节末,与其前引录的《礼记》仅以两字空白隔开,作“《文献通考》马端临案”云云^②,其下又引录杜佑《通典》一书。值得注意的是,《永乐大典》“小敛”节仅“《周礼》”“《礼记》”和“杜佑《通典》”为朱笔。即按照《永乐大典》体例,马端临的这段案语极易

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〇,《中华再造善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叶十三。

②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七三八七,叶十九至二十。

被误认为是上文引录《礼记》内容的延续。

第二段马端临的案语,《文献通考·王礼考》置于该卷末尾“朔月月半殷奠”节后,为低四格排列的单行大字,云:

按:《仪礼》正经所载惟士丧礼,而天子、诸侯、大夫之礼阙焉。勉斋黄氏著《仪礼经传通解》,因小戴《通大记》一篇,合《周礼》《礼记》诸书以补其阙,然后粲然可考。今所叙国恤,于黄氏礼书中撮取其专言天子丧礼处,次第其节奏如前,以见三代国哀之制。然《礼记》所言,君皆国君也,其专言天子者无几,而注疏家以诸侯之礼通之于天子,亦可概见。《周礼》所言,虽皆天子之礼,然惟职掌所及则载之,而不关于职掌者无可考,则亦岂无遗轶?姑叙其所可知者耳。自始死至殷奠叙于此,而卜宅以至窆、虞,则叙于山陵条下。至于与臣民通用之礼,则自有黄氏专书,更不赘述。^①

由此可知,《文献通考》“国恤”“山陵”采用了南宋黄榦《仪礼经传通解续编》的“丧大记”篇,并对其内容进行了拼接、裁剪。《永乐大典》亦引录了马端临的这段案语,将其置于卷七三八八“朔月月半殷奠”节和“卜宅”节之间,与“朔月月半殷奠”节内容用空格隔开,作“《文献通考》马端临按”^②云云。《文献通考》“朔月月半殷奠”节为“国恤”最末,“卜宅”节则为“山陵”之首,即《永乐大典》引录这段文字的相对位置与《文献通考》相同。然《永乐大典》引录时“文献通考”四字亦未以朱笔标明,则据《永乐大典》体例,这段文字极易被当作“朔月月半殷奠”节的附属内容。

引录的同时,《永乐大典》也对《文献通考》的文字进行了简单加工,主要有二:一是《文献通考》穿插节录《周礼》《礼记》及其他经典,如上引“迁尸楔齿缀足帷堂”节将《礼记·丧大记》置于《周礼》的“射人”“玉府”两条和“幕人”“委人”两条之间。而《永乐大典》在引录时调整了顺序,先集中引录《周礼》四条,再录《礼记·丧大记》,即将《周礼》的内容集中于一处,《礼记》的内容集中于一处。二是《文献通考》节录仅有官名,如上引仅注明“射人”“玉府”,而《永乐大典》则按照体例补齐书名、篇名,如“周礼夏官射人”“天官玉府”。

至此,基本可以确定《永乐大典》“国恤”四卷引录《周礼》的直接对象是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的“国恤”和“山陵”两篇。但需要说明的是,《永乐大典》“国恤”四卷涵盖的内容较《文献通考》多。一方面,《文献通考》“国

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〇《王礼考》,叶二十二至二十三。案,“小戴《通大记》”,依黄榦《仪礼经传通解续编》当作“小戴《丧大记》”。

②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七三八八,叶十至十一。

恤”“山陵”两篇引书仅有《周礼》《礼记》《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永乐大典》不仅增加了《尚书》《仪礼》《通典》和《三礼图》诸书，引录《礼记》的内容也较《文献通考》为多。这说明《永乐大典》在抄录《文献通考》相关条目时，也会根据情况对抄录对象进行增补。另一方面，《永乐大典》较《文献通考》增加了“始死服变”“悬重”“既小敛敛发服变”“挽歌”“卒哭”“祔祭”“小祥变”“大祥变”“禫变”九个仪节。但《永乐大典》这九个仪节仅引录《仪礼》《礼记》《通典》《三礼图》四种古籍，并未涉及《周礼》。这九个仪节的引录或有其他来源，俟考。据此或可推测，《永乐大典》编纂者也在引录过程中根据其他文献对《文献通考》不完善之处进行了增补。

除《文献通考》外，《永乐大典》引录的《周礼》还有转引自《太平御览》《玉海》《韵府群玉》等前代类书的，这种情况多见于《永乐大典》与前代类书相同或内容相关的条目。略举数例如下：

1. 卷二四〇六“𡵓”字下“𡵓灵”条：

《周礼·春官·冢人》：及葬，言鸾车象人。鸾，遣车也。象人，𡵓草为人。言，问其不如法度也。^①

《周礼·冢人》注文作：“鸾车，巾车所饰遣车也，亦设鸾旗。郑司农云：‘象人，谓以𡵓为人。言，言问其不如法度者。’”^②可见《永乐大典》引录注文有较多节略。而《太平御览》“薊灵”条作：

《周礼·春官·冢人》曰：及葬，言鸾车象人。鸾，遣车也。象人，以薊草为人。言，问其不如法度也。^③

《永乐大典》引录与《太平御览》一致，唯“象人”下《永乐大典》引录脱一“以”字。

同时，《永乐大典》“𡵓灵”条引书依次为《周礼·春官·冢人》《礼记·檀弓》《释名》《续汉书·礼仪志》、陆机《士庶挽歌辞》。《太平御览》“𡵓灵”条则依次引《周礼·春官·冢人》《礼记·檀弓》《释名》《续汉书·礼仪志》、王肃《丧服要记》、陆机《士庶挽歌辞》。除《太平御览》多引王肃《丧服要记》一书外，二者所引相同，文字亦基本一致。

2. 卷一二〇一七“友”字下“信友”条：

《周礼》：孝友任恤。注：任，信于友道。恤，忧患也。^④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二四〇六，叶十八。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二四，叶十四。

③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五二，据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复制重印，中华书局，1960年，第2498页。

④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二〇一七，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叶九。

此条是对《周礼·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中的“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经、注文的裁剪,相应注文作:“任,信于友道。恤,振忧贫者。”^①《白氏六帖事类集》“患难第十七”下有:

孝友任恤。注:任,信于友道。恤,忧患也。((《周礼》))^②

《太平御览》“叙交友”条亦有:

《周礼》曰:司谏纠万民之德而劝之朋友。又曰:孝友任恤。(注:任,信于友道。恤,忧患也。)^③

则《永乐大典》引录此条有《白氏六帖事类集》和《太平御览》两个可能的来源,然就其条目名称及上下文内容的联系看,《永乐大典》引录《太平御览》的可能性更大。

3. 卷一三一九四“中”字下“治中”条:

《周礼》:凡官府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中,要也,谓其治职簿书之要也。^④

此条节引自《周礼·天府》经“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注“郑司农云,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⑤。元阴时夫《韵府群玉》“治中”条作:

凡官府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礼》。中,要也,谓其治职簿书之要。^⑥

则除“都鄙”误作“都鄂”、“之要”下有“也”字外,《永乐大典》此条引录与《韵府群玉》相同。

另外,《韵府群玉》“治中”条下有“酒中”条,引《上林赋》“酒中乐酣”,注云“谓饮酒半醉半醒”^⑦。《永乐大典》“治中”下同样有“酒中”条,作:“《文苑英华》:《上林赋》酒中乐酣。谓饮酒半醉半醒。”^⑧可知《永乐大典》二条皆转引自《韵府群玉》,并分别标注“周礼”和“文苑英华”为出处。然《文苑英华》并未收录《上林赋》,从中亦未检得此条文字。《永乐大典》的这一错误

①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十,叶十九至二十。

②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日本静嘉堂文库藏北宋刊本,第五册叶二十九。

③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四百六,第1876页。“任,信于友道。恤,忧患也”原为双行小字,今以括号标注。

④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三一九四,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藏本,叶五。

⑤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二二,叶十六。

⑥阴时夫辑,阴中夫注:《韵府群玉》卷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5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1页。

⑦阴时夫辑,阴中夫注:《韵府群玉》卷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51册,第491页。

⑧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三一九四,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藏本,叶五。

进一步佐证,其所标出处并非引录时的真实出处。

除直接转引之外,《永乐大典》在转引其他类书时也有对原书内容稍作调整的情况,如:

1. 卷八二七五“兵”字下“周兵制”条:

《大司马》:芟舍,群吏撰车徒,读书契。注:以簿书校录军实之凡要。

《小宰》:听政役以比居,听师田以简稽。注:比居谓伍籍也。简稽士卒、兵器、簿书。《国语》曰“拥铎拱稽”。^①

此条是对《周礼》中《大司马》“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陈。群吏撰车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经、注文和《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②经、注文的裁剪,然其中“《国语》曰‘拥铎拱稽’”句并不见于《周礼》。《玉海》“兵制”下“汉兵簿 尺籍武符”条:

《周礼·小宰》:听政役以比居,听师田以简稽。注:比居谓伍籍也。简稽士卒、兵器、簿书。(《国语》曰“拥铎拱稽”。)《大司马》芟舍,群吏撰车徒,读书契。注:以簿书校录军实之凡要。^③

则《永乐大典》除改变“大司马”“小宰”两条的先后顺序外,余皆与《玉海》所载一致。案,《永乐大典》“周兵制”条引《周礼》,先《地官·小司徒》,次《夏官·叙官》,次《夏官·大司马》,次《天官·小宰》。或可推测,《永乐大典》改变《玉海》两条顺序的原因,是为了顺承《夏官》中《叙官》和《大司马》的内容。

2. 卷三五一八“门”字下“周五门”中“路门(又曰虎门)”条:

《地官·师氏》:掌以嫩诏王。居虎门之左,司王朝。注:虎门,路寝门也。王日视朝于路寝门外,画虎焉以明勇猛,于守直也。疏:言师氏之官既知三德三行,故居路门之左画虎之处,司察王朝,若有善事可行者,则前告王,所改为也。又:司士所掌路门外是常朝,日所朝之所。经云“司王朝”,故郑以路寝门外解之。师氏守中门外,保氏守王闾门。

《冬官·匠人》:闾门容小扃叁个。其广凡六尺,《释官》曰:宫中之门谓之闾。^④

此条中,《地官·师氏》疏文删减较多,“师氏守中门外,保氏守王闾门”句不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八二七五,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本,叶十二。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三四,叶一;卷三,叶六。

③王应麟纂:《玉海》卷一三七,影印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年,第2556页。“《国语》曰‘拥铎拱稽’”原为双行小字,今以括号标注。

④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三五一八,叶二十一。

见于贾公彦疏。“闾门容小扃叁个”为《考工记·匠人》经文,然下文“其广凡六尺,《释宫》曰:宫中之门谓之闾”并不见于《匠人》注、疏。可知《永乐大典》此条并非直接节引自《周礼》。

《玉海》“宫室”下“周虎门”条:

《地官·师氏》:掌以嫩诏王。居虎门之左,司王朝。注:虎门,路寝门也。王日视朝于路寝门外,画虎焉以明勇猛,于守宜也。司犹察也,察王之视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当前以诏王。疏:司士所掌路门外是常朝,日所朝之所。经云“司王朝”,故郑以路寝门外解之。师氏守中门外,保氏守王闾门。

《冬官·匠人》:闾门容小扃叁个。(其广凡六尺。《释宫》曰:宫中之门谓之闾。)^①

《永乐大典》引文中不见于《周礼》注疏的两句皆与《玉海》相同,可知此条引文当引自《玉海》。比较二者可以发现,《永乐大典》和《玉海》的这段文字十分相似。唯一的不同是对于经文“司王朝”一句,《玉海》取注文解释,《永乐大典》则取疏文的解释。究其原因,或与《永乐大典》的条目“虎门”相关。《玉海》所引注文中对“司王朝”的解释,与“虎门”无关,《永乐大典》所引疏文中的解释则强调“司王朝”的地点在“路门之左画虎之处”,即引录文字紧紧围绕条目名称“虎门”展开。

由此或可推测,《永乐大典》在引录《周礼》时,若相关内容已有政书、类书等其他文献进行纂辑、摘录,则《永乐大典》或直接引用该书相关条目,或在该书基础上略加编辑而成。且《永乐大典》引用时仅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并不注明转引自何书。

不仅引录《周礼》如此。《永乐大典》“国恤”条中的48个仪节直接来源于《文献通考》的“国恤”和“山陵”两篇,《文献通考》两篇中节录的《礼记》《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诸经相关文字也为《永乐大典》直接抄录,且仅以朱笔注明原始文献来源。另外,前文已述,《永乐大典》“刍灵”条引录的《礼记》《释名》《续汉书志》《土庶挽歌辞》相关文字皆来源于《太平御览》“刍灵”条,“酒中”条引录的《上林赋》相关文字直接来源于《韵府群玉》“酒中”条。由此可见,《永乐大典》转引政书、类书等其他文献并直接标注原始文献出处的编纂方式并不仅限于《周礼》一书,而是整体性地应用于与其他文献有相同条目之处,这或许就是《永乐大典》速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王应麟纂:《玉海》卷一六九,第3095页。“其广凡六尺。《释宫》曰:宫中之门谓之闾”原为双行小字,今以括号标注。

四、引录时对原文进行连缀、改写

《永乐大典》引录《周礼》多为分录、节引,为使引录内容通顺、连贯,《永乐大典》也进行了一些简单的编辑工作,常见情况有二:

一是调整引录《周礼》注文的顺序。如卷九七六二“函”字下“燕函”条:

《周礼·冬官》:燕无函。又曰: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注:函,铠也。又曰:燕近强胡,习作甲冑。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故不置是工也。^①

此条节引自《周礼·考工记叙官》,原文作:

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胡无弓车。注:此四国者,不置是工也……函,铠也。

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而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注: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燕近强胡,习作甲冑。^②

可知《考工记叙官》所载为粤、燕、秦、胡四国事,《永乐大典》则仅于其中摘录涉及燕国的经、注文字。注文“函,铠也”“燕近强胡,习作甲冑”分别解释经文中的“函”“燕”二字,又因二者所释经文不同,故以“又曰”二字注明。其下注文“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不置是工也”,在《周礼》中是总释四国无器之事,是对经文文义的通释。《永乐大典》将之置于解释字词的注文之后,又因二者在文义上具有因果关系,加“故”字连接两段注文。

又如卷二八〇七“枚”字下“部尊一枚”条:

《周礼·冬官》:轮人为盖。十分寸之一谓之枚,部尊一枚。注:部,盖斗也。尊,高也,盖斗上隆高一分也。^③

此条经、注文皆为《周礼·考工记·轮人》节录。“轮人为盖”下,尚有“达常围三寸。桎围倍之,六寸。信其桎围以为部广,部广六寸。部长二尺,桎长倍之,四尺者二”数句经文^④。引录注文中,“部,盖斗也”为未引之经文“部广六寸”的注,“尊,高也,盖斗上隆高一分也”为引录经文“部尊一枚”之注。由于“部尊一枚”的注文仅解释了“尊”字,于条目“部尊一枚”的“部”字没有解释,故《永乐大典》将解释“部”字的注文遂录于此。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九七六二,叶八。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六,叶四至五。

③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二八〇七,叶二十二。

④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六,叶二十二至二十三。

二是对《周礼》注文进行连缀。如卷八〇二二“成”字下“八成”条:

《周礼·秋官》: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沟,二曰邦贼,三曰邦谍,四曰犯邦令,五曰矫邦令,六曰为邦盗,七曰为邦朋,八曰为邦诬。疏:此八者皆是狱官断事成品式。注:邦沟,谓斟酌盗取国家密事。邦贼,谓逆乱者。邦谍,为异国反间。邦令,干冒王教令者。矫邦令,谓称诈以有为者。邦盗,窃取国之宝藏者。邦朋,朋党相阿,使政不平者。邦诬,诬罔君臣,使失其实。^①

此节出自《周礼·秋官·士师》。然《周礼》八行本(与十行本)中,此节注文散附于相应经文之后,如“一曰邦沟”下注文作“郑司农云:沟读如酌酒尊中之酌。国沟者,斟酌盗取国家密事,若今时刺探尚书事”,“二曰邦贼”下注文作“为逆乱者”^②。即《永乐大典》引录除节录注文外,因将分散于八条经文下的注文抄录在一起,而在相应注文之前增加了“邦沟”“邦贼”“邦谍”“邦令”“矫邦令”“邦盗”“邦朋”“邦诬”等提示词以连缀成文。

还有一种连缀的情况比较复杂,即连缀《周礼》不同篇目的经、注文字,并加入有提示意义的文字以承接上下文。如卷一〇一一二“軹”字下“上公立当车軹”条,作:

《周礼·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礼,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立当车軹。注:朝位,谓大门外宾下车及王车出迎所立处。王始立大门内,交摈三辞乃乘车而迎之,齐仆为之节。上公立当軹,侯伯立当疾,子男立当衡,王立当軹车。□小穿。五分其毂之长,去一以为贤,去三以为軹。注:贤,大穿也。軹,小穿也。凡大小穿皆谓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乃与藪相称也。□分毂之长。□金厚一寸与藪相称(并上)。鞀之横者。叁分较围,去一以为軹围。叁分较围,去一以为鞀围。注:軹,鞀横植者衡者也,与毂末同名。鞀读如缀,谓车舆軹立者也。立者为鞀,横者为軹。□立者为鞀(上)。三尺三寸。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与鞀焉四尺。人长八尺,登下以为节。□加軹与鞀。登下为节(并上)。轴头。疏:轮高六尺六寸,軹是轴头,处轮之中央,故崇三尺三寸。处轮中央(上)。□名害。疏:軹,害也。物有二名耳。意惠并《考工》内。^③

此条中,“上公之礼”至“王立当軹车”为《大行人》经、注文;“五分其毂之长”至“乃与藪相称也”为《轮人》经、注文的节录;“叁分较围”至“横者为軹”为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八〇二二,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本,叶十六。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一,叶十。

③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〇一一二,爱尔兰切斯特·比蒂图书馆藏本,叶十三至十四。原文中空格,今依空格所占字数用□表示;原文中细字小注,今以括号表示。

《舆人》经、注文的节录;“軹崇三尺有三寸也”至“登下为节”为《考工记叙官》经文的节录;“轮高六尺六寸”至“故崇三尺三寸”为前引《考工记叙官》经文之疏;“軹,𨾏也。物有二名耳”为前引《考工记叙官》注文之疏。这些引录于不同篇目的《周礼》片段皆以空格进行了分隔。

然空格前后的“小穿”、“分轂之长”、“金厚一寸与蕝相称(并上)”、“轸之横者”、“立者为𨾏(上)”、“三尺三寸”、“加轸与𨾏。登下为节(并上)”、“轴头”、“处轮中央(上)”、“意惠并《考工》内”等皆未见于《周礼》经注疏文。分析这些文字,似可分为三类:一是“小穿”、“轸之横者”、“三尺三寸”、“轴头”、“名𨾏”,皆为《永乐大典》下文引录《周礼》内容中与“軹”相关的关键词,起到小标题的作用;二是后面带有小字注文“并上”“上”的“分轂之长”、“金厚一寸与蕝相称”、“立者为𨾏”、“加轸与𨾏。登下为节”、“处轮中央”诸句,皆为上文引录内容的总结;三是最后的“意惠并《考工》内”句,意在提示前引文字与《周礼·考工记》的关系。

由此可知,《永乐大典》在节引《周礼》时,为使得引录内容通顺、流畅,会根据节引的经文对注、疏文字进行调序、连缀等简单的编辑工作。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永乐大典》连缀、改写《周礼》的编纂方式与全祖望所言的“直取全文,未尝擅减片语”明显相悖。《永乐大典》所录皆为明以前古籍,这些古籍很多已经亡佚。因此,这些经过连缀、改写的内容,也有可能像上文所述转引自政书、类书那样,直接来源于已经亡佚的著述。这一猜测还需更多新材料的发现来证实。就笔者管见,目前尚未能考得这类条目的出处,故暂将这一现象归类于《永乐大典》编纂者的编辑工作。

五、余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永乐大典》引录《周礼》一书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引录八行本《周礼疏》;二是转引自前代政书、类书等其他文献资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引录的原文进行连缀、改写。

由此或可推测,《永乐大典》在抄录群书时,一般情况是选取一个较好的版本作为底本进行抄录,正如胡道静所指出的,“《大典》辑录之典籍,皆是据明初文渊阁所藏宋、金、元旧本缮写”^①。同时,《永乐大典》是一部分类编排的著作,这一性质决定了其在抄录时有大量前代分类排纂的类书、政书等文献资料可资参考。因此,在抄录与前代文献相同或相近的内容时,《永乐大典》可以径直抄录前人成熟的成果,仅需要按照体例对前人成果进行简单加工,或者在前人成果基础上稍加编辑。以《周礼》为例,现存《永乐大典》引录

^①胡道静:《海外新发现永乐大典十七卷》序,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3页。

了301条,其中有近二百条转引自前代文献。由这一比例可以推测,转引自前人成果的内容,可能在《永乐大典》中占有不低的比例,这也是《永乐大典》在短短六年内得以完工的奥秘所在。此外,“用韵以统字,用字以系事”的编纂原则决定了《永乐大典》在抄录群书时需要与原书内容进行选择和节录,而为了使引录的内容全面、通顺,《永乐大典》在抄录时也会与原书文字进行简单地连缀和改写。

当然,极短的时间、巨大的工作量,都影响了《永乐大典》的辑录工作。《永乐大典》抄录文献、连缀改写文献都十分粗疏,产生了新的讹误。试举数例:

有对节引注文理解失误者,如卷三五二五“门”字下“旌门”条:

《周礼·春官·司常》:会同、宾客,置旌门。注:宾客、朝觐、宗遇,王乘金路。《掌舍》职曰:为帷官,设旌门。司农云:王行昼止则植旌以为门。^①

此条节引自《司常》篇“会同、宾客亦如之,置旌门”句。自“宾客”至“设旌门”句节引自注文,“司农云”句则改写自注文之疏。疏文原作:“云‘《掌舍》职曰为帷官设旌门’者,彼注云‘谓王行画止,则树旌以为门’,彼官树之,此官供旌。”^②核《掌舍》篇,相应注文作:“谓王行昼止,有所展肆若食息,张帷为宫,则树旌以表门。”^③可知《司常》疏文引用《掌舍》注文,“彼注”代指《掌舍》注文。而《永乐大典》在摘录时误以“彼”为郑司农,故改写作“司农云”,并将之归为注文。

有引录时错标篇名者,如卷一三三四五“谥”字“总叙”条:

《周礼·春官·小胥》:大丧,帅瞽而廋,作匱,谥。注:匱,即柩也,古字通用。廋,兴也,兴言王之行,谓讽诵其治功之诗,故书“廋”为“淫”。郑司农云:淫,陈也。陈其生时行迹,为作谥。^④

“大丧,帅瞽而廋,作匱,谥”为《周礼·大师》篇经文,“廋,兴也”至“为作谥”为相应注文^⑤,《永乐大典》标注篇名有误。又,“匱,即柩也,古字通用”句为经文之疏,《永乐大典》误作注文。

有连缀时误引他书者,如卷一一〇〇一“府”字下“盟府”条,全文引录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三五二五,叶十。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三二,叶十五。“画”,依《掌舍》注当作“昼”。

③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六,叶九。

④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三三四五,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叶一至二。“师”,依《周礼·大师》当作“帅”。

⑤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二六,叶十九。

《周礼·秋官·司盟》经、注,然于注文“貳之者,写副当以授六官”下引录疏文:

疏:盟府者,取两本盟书,一埋盟处,一藏盟府。唯言会同之盟,不宰功勋之事,而得有掌功之制者。^①

这段疏文不见于《司盟》,而是出自《左传·襄公十一年》孔颖达疏。彼经云“夫赏,国之典也,藏在盟府”,下有注文“司盟之府,有赏功之制”,孔疏作:

《周礼·司盟》:“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既盟则貳之。”貳之者,写两本盟书,一埋盟处,一藏盟府也。唯言会同之盟,不宰功勋之事,而得有赏功之制者,僖五年《传》曰:“虢仲、虢叔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勋典策,故有赏功之制也。^②

杜预注《左传》经文“盟府”为“司盟之府”,孔颖达进一步引《周礼·司盟》予以说明,并对《司盟》“既盟则貳之”句进行解释。《永乐大典》所引疏文正于此句经文之下,然贾公彦《周礼疏》并未对此句经文进行解释,故《永乐大典》编纂者于此处引录《左传》孔疏予以说明,然未据实标注出处。值得注意的是,《永乐大典》此条题为“盟府”,而《周礼·司盟》经、注文中皆无“盟府”二字,反而《左传》经文明言“盟府”。《永乐大典》此条舍《左传》而引《周礼》的原因有待进一步查考。

又如卷一四九一二“釜”字下“標釜輶釜”条,《永乐大典》作:

《周礼·地官·廩人》:標釜輶釜,中食三鬴。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釜,上也;人三釜,中也;人二釜,下也。注:此皆谓一月食米也。疏:上,大丰年也。中,中丰年也。下,少俭年也。此虽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也。^③

其中,“凡万民之食食者”至“人二釜,下也”为《周礼·地官·廩人》经文,“此皆谓一月食米也”节引自相应注文,“上,大丰年也”至“以中年是其常法也”为相应疏文的改写^④。然《周礼》上下文皆未见“標釜輶釜,中食三鬴”八字,《永乐大典》以“標釜輶釜”为条目及引录《周礼》中首句,暂未考得出于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一〇〇一,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叶二十。

②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三一,影印清嘉庆二十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艺文印书馆,2001年,第547-548页。

③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四九一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叶九至十。

④贾疏作:“人四鬴上也,上谓大丰年也;人食三鬴中也,谓中丰年;人食二鬴下也,谓少俭年。此虽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十七,叶二十四)

何处,或出于已经亡佚的古籍。

有据上下文误衍者,如卷八八四一“旂”字下“九旂”条,《永乐大典》引录《周礼·考工记·辀人》“龙旂九旂,以象大火也”经、注文,下又有“九旂之所象也”句,实出相应的贾公彦疏文^①。然同卷“龟蛇四旂”条引录《辀人》篇“龟蛇四旂,以象营室也”经、注文,下亦有“此四旂所象也”句^②,然未查得出处,或据前条误衍。

综上所述,《永乐大典》引录典籍多据宋、元善本抄录,当时所见之宋、元版本于今多已亡佚,因此《永乐大典》在保存珍贵古籍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但《永乐大典》引录的古籍并不能完全反映其本来面貌。其一是《永乐大典》并非完全抄录原书,而是大量转引前人编纂政书、类书的成果,且转引部分并不注明转引出处,而是按照体例标注原书书名,从而对读者形成误导。其二是《永乐大典》还对抄录的内容进行连缀、改写等编辑加工,在编辑过程中又产生了新的讹误。这都提示我们,在使用《永乐大典》时,需特别注意对引录材料的来源和编纂方法进行考察,探明引录材料的真实面貌,才能在研究中真正做到“以贾还贾,以孔还孔”。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杜以恒、张鸿鸣两位博士的帮助,并蒙外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在此并致谢忱。

【作者简介】韩悦,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礼学、礼学文献。

^①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八八四一,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本,叶十八。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七,叶九。

^②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八八四一,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本,叶十八。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疏》卷四七,叶十。